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审高职字[2020]2号

关于批准潘冬梅等6位同志获得自治区审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根据自治区审计专业2020年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审核，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批准潘冬梅等6位同志自2020年11月21日起，获得自治区审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自治区审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人员名单

自治区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0年12月14日





自治区审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人员名单

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潘冬梅

二、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唐黎娜

呼图壁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郭艳梅

三、乌鲁木齐市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陈星安

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邵海芳

四、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政涛

抄送：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厅内分送（纸制）：存档（1）。

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